

健全常态化联络机制 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包头讯 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是人民法院自觉接受监督、履行宪法和法律义务的重要体现,也是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不断拓展联络的广度和深度,提高联络工作实效性,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提高政治站位,完善联络机制。人民法院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要求,也是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更是推进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昆区法院

把联络工作与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结合起来,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确保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在正确的道路上发挥更大效能。

该院健全“常态化”联络机制,实现定制式、全覆盖、精准化联络;优化“网格化”联络方法,依法能动为代表委员履行监督职能提供服务;建立“个性化”联络档案,制作《昆区法院代表委员联络活动登记表》,记录联络工作开展情况。

聚焦主责主业,增强联络实效。立足法院工作实际,该院坚持把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与审判执行、司法改革、智慧法院建设等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该院把中心工作与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深度融合,围绕年度工作重点、专题专项活动和法治亮点品牌加强联络;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参加诉讼监督,以“零距离联络”促进“实质化监督”,进一步增进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把联络工作融入法院日常工作。

创新沟通方式,拓宽联络渠道。该院将“网上联络”与“线下联络”相结合,为代表委员全方位、多渠道了解法院工作、监督司法行为搭建立体式平台,确保代表委员对法院工

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实现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该院坚持“传统精细化联络”方式,主动呈现法院工作,加强代表委员对当前司法工作形势的了解;积极探索“指尖上的交流”,充分运用新媒体资源加强联络,不断增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及时性、便捷性和互动性。

下一步,昆区法院将不断提升代表委员联络实效,丰富联络内容,建立良性互动,汇聚各方智慧,主动接受监督,回应社会关切,不断为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

(张文樾)

成立“人大代表调解站” 解锁多元解纷“新阵地”

呼和浩特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大常委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共同成立的“人大代表调解站”在新城区丁香路区域服务中心揭牌。

新城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俊平表示,新城区法院将着力溯清诉源、执源、积源、访源、腐源“五大源头”,筑牢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五道防线”,构建多方联动“1+N”工作机制,打造诉源治理新“枫”景。“人大代表调解站”的成立进一步充实了基层调解力量,为人大监督法院工作、诉源治理、基层社会治理赋能添力。

新城区法院将以“人大代表调解站”的成立为契机,与人大、街道社区深化合作、携手并进,切实发挥人大代表的公信力、影响力、协调力,助推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满足人民群众对新时代司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为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萨茹拉)

高效调解显担当 “绿色通道”护权益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针对一起农民工群体讨薪案件,快速启动“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依托“法院+工会”诉调对接机制,联合旗检察院,充分发挥诉前调解作用,成功调解一起涉群体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止纠纷于未发,解纠纷于萌芽,该案的成功化解只是“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机制化解案件的一个缩影,群众利益无小事,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合法收入是法院的职责所在。该院将继续高度重视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坚持内外联动,在确保公平、公开、公正的前提下,快立、快审、快结涉农民工权益的各类案件,努力用最优先方式化解民生矛盾,让司法为民更有力度。

(嵇荣荣)

强化金融审判 护航经济发展

额尔古纳讯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着力打造专业化金融审判团队,不断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用心服务地方金融环境,护航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立“专业化”审判团队,促进办案质效提升。该院组建金融审判团队,实现金融案件集中办理。成立集约化司法送达中心,以“看得见”的高效破解“送不到”的难题。

强化诉源治理,有效融合多元解纷合力。该院积极与金融、仲裁、公证、工商联、行政调解等解纷力量对接,推进“1+N”专业调解,推动金融类纠纷在诉前化解。

延伸审判触角,积极防范金融风险。该院金融审判团队与工行、农行、邮储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不定期召开金融审判联席会,畅通沟通协调渠道,搭建起交流互动平台,构筑金融风险“防火墙”。

(李丽)

“耐日泰”诉讼服务工作室打造司法为民新品牌

赛汉塔拉讯 今年以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以“耐日泰”诉讼服务工作室为依托,基层人民法庭积极探索“诉前调解+巡回审判”工作新模式,着力强化基层工作,全力化解社会矛盾。

近日,乌日根塔拉法庭通过该院“耐日泰”诉讼服务工作室,运用“两所一局一庭”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联动机制,与乌日根塔拉镇政府行政综合执法局、司法所以及派出所形成工作合力,成功调解一起涉草场纠纷,

法治宣讲进基层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委政法委、旗法学会机关走进新宝力格苏木芒莱嘎查,开展法治宣讲基层行活动。

活动邀请了法治宣讲团讲师新巴尔虎左旗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以“守信者荣、失信者耻”为题开展宣讲。该讲师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围绕合同法及信用惩戒制

发挥典型示范效应

音德儿讯 今年以来,兴安盟扎赉特旗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通过打造多元解纷“主阵地”、织密多元解纷“一张网”,打出普法宣传“组合拳”,强化诉源治理效果,取得积极成效。

添加有毒有害制剂

牙克石讯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审结宣判了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案件。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曹某某在某镇三道街菜市场以卖菜为生。2020年10月,曹某某让女婿在网上购买了增白粉、无根豆芽生长剂等添加剂。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期间,生产豆芽时,曹某某将添加剂加入到豆芽中,使所生产的豆芽增白、增粗、增大。经鉴定,曹某某生产的豆芽中的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

涉企纠纷巧化解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涉企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当庭履行了调解协议,双方握手言和。该案既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杜某某诉某房地产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某房地产公司因不服判决上诉至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将该案发回重审。

承办人经过阅卷发现,双方曾因逾期交房产生的违约金一事经过了一审、二审诉讼,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作出了终审判决,本案仅为二审判决确认的逾期交房日期的延后。通过查询办案系统发现,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目前仍受理了原被告其他诉讼请求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考虑到房地产企业是重要的

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维护了当地的和谐稳定。

今后,苏尼特右旗法院将继续发挥基层法庭优势,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和“耐日泰”诉讼服务工作室效能,将两者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参与社会治理上能力与水平,更好地同当地的各部门进行工作衔接,充分利用“两所一局一庭”联动机制,加强诉源治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民、高效的服务。

(伊特)

提升诚信认知力

度的应用等问题进行深入讲解。同时,讲师与嘎查居民展开互动,现场解答牧民群众的问题,大力宣传“守诚信、讲诚信”的重要性。下一步,新巴尔虎左旗法学会将持续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不断提升法治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引导力。

(萨如拉)

打造基层治理“枫”景

下一步,扎赉特旗法院将进一步强化履职能力,充分发挥诉前调解优势,打造更多基层治理新“枫”景,切实发挥典型示范效应,采取有形有效的工作举措,着力提高多元解纷效能,在推动全旗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贡献法院力量。

(扎赉特旗人民法院供稿)

害人害己被判入刑

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曹某某在生产、销售的豆芽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侵犯了国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健康权,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为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鉴于被告人具有自愿认罪认罚和坦白等从轻、从宽处罚情节,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梁晓莉 刘子楠)

定分止争促和谐

民营企业,涉及上百人的就业问题,如“机械司法”,简单依法一判了之,不但可能会出现大量业主因逾期交房要求承担违约金的连锁反应,企业面临破产危机,双方的诉讼会为原告造成诉累,权益可能无法兑现。因此,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但因多年的诉讼导致双方对立情绪较大,均未调解意向。承办人本着“一心为民减少诉累、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的思想,多次向双方释法明理,细心解开双方心结,精准向双方分析利弊得失,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当庭给付了原告逾期交付违约金,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应和社会效应。

下一步,科尔沁区法院将依法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理念贯穿于调解、审判、执行各个环节,用足用好司法举措,为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智慧。

(刘琳琳)

代表旁听庭审 见证阳光司法

根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李某某诉被告王某及满归某公司养老保险待遇纠纷一案,该案在审理过程中邀请了根河市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庭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原告李某某系被告满归某公司混岗工,被告王某系被告满归某公司主管混岗工退休工作的职工。2021年10月,在办理混岗工退休手续过程中,由于被告王某的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告知原告,导致原告耽误了退休手续的办理,双方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根河市法院受理此案后,为保证本案的公开公正审理,邀请市人大代表旁听了该案的庭审过程。双方围绕争议焦点有序地进行了举证、质证和激烈地法庭辩论。人大代表神仔细观察庭审秩序、庭审驾驭、程序规范等情况,耐心倾听双方的诉辩,并不时做着记录。庭审结束后,人大代表表示,通过此次旁听,对法院工作有了更加直观的认识。

下一步,根河市法院将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促进司法公正透明,打造“阳光下的法庭”。

(刘金荣)

倾力执行促和解 司法为民传温情

城关讯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人民法院多措并举,近日,促成一件僵持已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执行案件顺利结案,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了部分案款,并就剩余案款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在该案的执行过程中,让当事人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

清水河县法院执行干警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守好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不断攻坚克难,努力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以执行力度护航民生温度。同时注重执行方式,在采取执行措施的过程中,妥善把握执行时机、讲究执行策略,通过执行和解,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努力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赵玲)

诉前调解化纷争 源头治理减诉累

大沁他拉讯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土地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缓和了双方关系,促进了邻里和谐。

梁某和财某因对各自的口粮田边界认知存在较大差异,都对相邻的地是自家的,因为边界问题发生了纠纷。一直协商未果,诉至奈曼旗法院。在调解过程中,法院经过多次勘验和比对土地台账,最终认定梁某侵占财某土地1.2米,发生侵权行为。收到责任认定后,梁某主动退还了土地,双方握手言和,重新划清边界,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纠纷的成功化解,即节约了司法资源,亦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该院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探索创新“源头治理+诉前调解+释法明理”高效解纷模式,提升非讼解纷能力水平,真正实现诉前调解的高效便捷。

(谢思宇)